



证券代码：300517 证券简称：海波重科 公告编号：2020-031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徐州城东大道剩余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以下简称“中铁四局二公司”、“甲方”）签订了《徐州城东大道剩余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钢箱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金额（含税）为74,913,276.64元人民币（暂定）。

公司董事会现将合同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 1、合同的生效条件：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合同的履行期限：竣工日期以甲方实际施工组织安排为准。
-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该合同履行存在不可抗力造成影响的风险。

二、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1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春斌

住所：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蠡塘河路

经营范围：承建铁路、公路、高速公路路基、水利、电力、机场、码头、城市道路与桥梁、隧道、污水处理、给排水、地铁、基础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建筑工程施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施工机械租赁及修理；钢结构加工、安装；钢模板加工；仓储；汽车检测、销售；五金、建筑材料、建筑设备租赁；工程与

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质检技术服务。（以上仅限分支机构凭有效授权书和批准文件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铁四局第二工程公司”）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孙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铁路工程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等资质。中铁四局第二工程有限公司60多项工程获得国家和省部以上级优质工程奖，连续四年进入“中国中铁三级施工企业20强”评选前三甲，成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三级施工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典范。公司认为其履约能力较强，履约风险较小。

3、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中铁四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过业务合作（徐州迎宾快速路、盐城铁路客运枢纽项目和南京南部新城承天大道项目）。

三、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徐州城东大道剩余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钢箱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施工。

2、工程地点：徐州城东大道剩余工程3标项目经理部施工现场。

3、签约合同总价（含税）：74,913,276.64元人民币。

四、结算与支付

合同约定：

1、预付款：本合同总价的20%为预付款。

2、本合同按中期验工计量款的97%支付，剩余3%作为结算预留款。

五、合同纠纷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向徐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六、合同审议程序

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本合同的履行情况。



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资金、人员、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客户形成依赖。

本次合同金额共计 74,913,276.64 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10.38%，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徐州城东大道剩余工程 3 标项目经理部钢箱梁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特此公告。

海波重型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日

